

人社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目录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1	验资报告	办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许可	关于印发《辽宁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人社规[2023]3号）第八条办学投入：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及时足额实缴开办资金。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应当由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由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依据评估报告出具验资报告，且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出资比例要求。固定资产应当达到20万元以上，应当由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由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依据评估报告出具验资报告，且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出资比例要求。	申请人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2	工伤认定申请报告	办理工伤认定	《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 第三章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	申请人	工伤认定
	建立劳动关系证明				
	医疗机构及住院诊断病历				
	身份证复印件及照片				
	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证明				
	公安部门有效证明				
	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				
	革命伤残军人证及旧伤复发证明				
	两人以上证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有效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3	死亡医学证明	参保单位申领人申请一次性领取丧葬抚恤待遇和个人账户储存额时需提供的证明	关于印发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13号)第五节 丧葬抚恤待遇和个人账户储存额申领\第九十二条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参保单位或申领人在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参保人员缴费状态或待遇领取状态变更时,如实填报《待遇申报表》,申请一次性领取丧葬抚恤待遇和个人账户储存额。第九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可通过共享数据获得参保人员死亡信息的,以共享数据为依据,受理一次性丧葬抚恤待遇和个人账户储存额领取申请。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得参保人员死亡信息的,申领人通过信用检验符合承诺制工作要求的,社保经办机构依据申领人填写的《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受理申请;申领人不符合承诺制工作要求的,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申请时,审核以下材料之一:(一)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二)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三)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四)公安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	医院	丧葬抚恤待遇和个人账户储存额申领
	火化证明			民政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	
	非正常死亡证明				
4	居住证	异地参保	《关于印发辽宁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1号)(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我省户籍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年满16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可自愿在注册地、户籍地或居住证所在地参加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省外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居住证所在地参加养老保险。	公安	灵活就业参保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5	低保证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p>关于做好 2022、2023 年度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铁市人社函〔2022〕193 号 四、办理流程</p> <p>1. 不同类别的就业困难人员还需分别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提供低保证；</p> <p>(2) 登记失业人员中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人员中的原国有、集体企业人员需提供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档案记载出生日期证明材料（档案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托管的，无须本人提供，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内部核实）；首次参保为个体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的女性需提供首次参保缴费凭证；首次参保为企业的女性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信息作为判断其退休年龄的依据；</p> <p>(3) 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4)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需提供离婚或丧偶及抚养未成年子女证明材料；(5) 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需提供配偶军人证、结婚证；(6)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需提供优抚证；(7) 烈属需提供烈属证。</p>	民政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退休龄证明			档案保管单位	
	残疾证			民政	
	离婚或丧偶及抚养未成年子女证明材料			民政	
	配偶军人证，结婚证			民政、军队	
	优抚证			民政	
	烈属证			民政	
6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以及退休手续	用人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备案解除时需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以及退休手续	<p>关于印发《辽宁省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劳社发〔2007〕48 号 中四、实施办法中（六）用人单位到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中 6. 用人单位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备案时，应提供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人员名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以及退休手续。</p>	用人单位开具 在办公系统中上传	劳动合同备案解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7	不计算裁员的情况等证明材料	单位办理稳岗返还补贴时,裁员率高的企业需要提供降低裁员率的证明材料	<p>《关于印发〈2022年度辽宁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流程〉的通知》辽就【2023】9号,第七条、稳岗返还工作流程(一)申报与初审2.单位自主申报。无法通过“免申即享”工作模式享受稳岗返还政策的参保单位,可向参保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通过辽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提出稳岗返还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辽宁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p> <p>(2)不计算裁员的情况等证明材料。</p> <p>各经办机构现场对参保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在《辽宁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加盖业务专用章,并录入信息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将其资料退回并说明原因。</p>	用人单位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办理
8	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申报材料	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申报	<p>《铁岭市创业带头人管理办法》铁市人社发(2021)3号第三章第六条 创业带头人的认定:符合条件的创业带头人向营业执照注册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铁岭市创业带头人申请认定表》,并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营实体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就业创业证》; 3.职工名册(企业盖章)、企业招用就业人员的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或用工备案表、企业工资支付凭证等; 4.经营实体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需提供申请补贴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单等相关材料; 5.经营实体无违法违规行为,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证书,单位盖章,法人签字。 	用人单位	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申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9	创业孵化基地申报材料	创业孵化基地申报	<p>《铁岭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铁市人社发【2018】120号第三章第十条 申报创业孵化基地要件：</p> <p>（一）《铁岭市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p> <p>（二）创业孵化基地简介；</p> <p>（三）营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共建的应提供合作合同），可支配场所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或规划图、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四）《铁岭市创业孵化基地孵化企业情况汇总表》；</p> <p>（五）创业孵化基地与入驻孵化对象签订的入孵协议及入驻孵化对象档案；</p> <p>（六）创业孵化基地各项管理服务章程；</p> <p>（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p>	用创业孵化基地申报人单位	创业孵化基地申报
10	调档函	档案转出	<p>辽人社函（2022）245号</p> <p>关于印发《辽宁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第十条{档案转出}（一）受理条件：存档人员 （二）申请材料：个人委托存档：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档案人员授权委托书，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部门开具的调档函；单位委托集体存档：存档（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协议，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部门开具的调档函。</p>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部门开具的调档函。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11	介绍信	档案的查（借）阅	辽人社函〔2022〕245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第十四条{档案查阅}（一）受理条件：为符合规定的单位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阅服务（二）申请材料：查档单位应派两名中共党员前往，持查阅人有效证件和所在单位介绍信，以及被查阅人的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被查阅人是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的，还需提交委托单位介绍信。	符合规定的单位	档案的查（借）阅
12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存档证明等	辽人社函〔2022〕245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参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省级集中系统与全国跨地区平台对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156号）文件。全省各级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务必依据存档人员档案实际情况及档案实际记载内容，出具存档证明、经历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3	铁岭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报备材料	培训机构培训申报	《关于印发《铁岭市免费类培训管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铁市人社函【2021】25号）》 “第四条： 培训开班前，培训机构提前一周向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培训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报备审核，并提供以下材料： 1.《职业培训开班申请报备表》； 2.《培训班学员花名册》（学员一般不超过50人）； 3.《班次培训计划基本情况表》（附授课教师资	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培训申报

			<p>格证明复印件；培训计划要将职业道德、消防安全等纳入培训课时,聘请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人员授课,不少于2课时;课程表中要将午休时间标注明确,便于管理部门抽查;确定的教材封面复印件、教学计划一并提交);</p> <p>4.《职业培训学员登记表》(参训学员就业创业登记证或其他身份类证明复印件)。</p>		
14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备案材料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	<p>《关于进一步加强铁岭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铁市人社函【2022】18号)》</p> <p>“第六条</p> <p>备案材料主要包括:</p> <p>(1)《辽宁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书》</p> <p>(2)培训计划;</p> <p>(3)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p> <p>(4)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p> <p>(5)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员花名册(附件2);</p> <p>(6)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7)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员登记表(附件3);</p> <p>(8)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课程表;</p> <p>(9)培训补贴资金预拨申请审核表(附件4);</p> <p>(10)理论与实操教师、企业师带徒导师资格证明材料。</p>	企业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备案材料